

别让梦想 只停在开始



小川叔
等◎著

「ONE·一个」
「豆瓣」「简书」

当红作者组合

陈亚豪 / 这么远那么近 /
周宏翔 / 苏辛 / 李荷西 等

面对生活的步步紧逼，放弃逃窜，与其庸碌一生，我更愿以命相搏，给梦想一条生路

梦想注定颠沛流离。那些为梦想流过的泪，终将成为你的骄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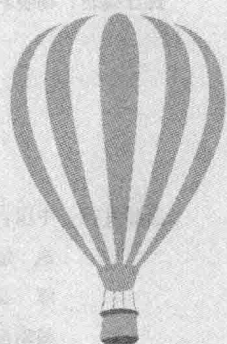


中国言实出版社



别让梦想 只停在开始

小川叔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别让梦想只停在开始 / 小川叔著. — 北京 : 中国
言实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71-1266-2

I. ①别… II. ①小…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1633号

责任编辑: 杨晓明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甲16号五层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yanshicbs@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雷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8.125印张

字 数 131千字

定 价 32.80元 ISBN 978-7-5171-1266-2

第一章	我没有什么天分，却有梦的天真	01
		
	若有一天，你敢与世界裸身相见	02
	生命里最难熬的那段时光，你是如何度过的	13
	三十岁那年，我的梦想是年薪十万	21
	照顾好自己，并不轻言放弃	32
	就当一次路过	49
第二章	我不怕千万人阻挡，只怕自己投降	67
		
	梦想是一条河，而且沉睡得像一条河	68
	写给三十岁的自己	82
	你以为不可或缺的人，往往可能糟蹋了你的青春	96
	梦想并不是逃避现实的借口	105
	从五道口到国贸的距离	113



第三章 你不必为谁压抑，只要你能够对得起自己 121

房子是租来的，但生活不是 122

世界太大生命太短，要尽量活出想要的样子，才对 132

姑娘，你不缺智慧，缺的是女王的精致 140

倔强的人生是，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要强求 152

梦想，是接近终极幸福的唯一道路 162

第四章 你若不勇敢，谁陪他到老 169

生命中最美丽的偶得 170

写给你：愿我们彼此终得圆满 219

姑娘，和一个好质量的男人恋爱吧 230

当前女友的男朋友和我交谈时，我们在谈些什么 237

我只记得你的好 248



第一章

我没有什么天分，却有梦的天真

向前走，哪怕你看不见光亮，哪怕
你不知道方向，只要你不停下，只要你从
内心里一直告诉自己向前，你总会走到曙
光来临，走向光芒万丈。

若有一天，你敢与世界裸身相见

- 苏辛 -

2014年5月，我出版了自己的第一本书《未来不迎，过往不恋》。六月，责编暖暖姑娘想在雨枫书馆举办一次读者见面会，跟大家聊聊这本书。为了这次见面会，侠骨柔肠的午歌同学特意从宁波赶来，在豆瓣写前任故事火得一塌糊涂的躲躲、写了超多优秀书评的老妖姑娘，也都留出了一个周六来做嘉宾，令我不胜感激。

而读者见面会当天，我亲爱的读者们并没有看到我，对谈的只有嘉宾午歌、躲躲、老妖、暖暖，还有一位我生活中的朋友。

当时我在哪里？出差了吗，生病了吗？

并不是。

我就在现场。坐在读者们的最后一排，看大家谈起那些文字，谈起对我的印象，谈起我的生活。

好像我并不在场。

我也假装自己并不在场。甚至开场前一位姑娘冲进嘉宾接待室问我：“你是苏辛吗？能给我签名吗？”那时，我也只是对她笑笑，说：“我不是。”

高中时代，我喜欢一位皮肤雪白、面容有几分像张国荣的男生。起初我们同班，不同班后我会在晚自习课间休息时叫他出来聊天，偶尔送些礼物给他：打火机、书、贝壳、幸运星。他喜欢的女同学不是我（这里要说明一下，他在追那女孩，但那女孩一直没接受，他们并不是恋人）。某天他跟我说，那女生跟他生气，因为吃我的醋。

我很错愕：竟然会有女生吃我的醋？

刚上大一的寒假，热衷于跟高中的好友们聚会。跟高中时代最要好的男闺蜜约了见面，他匆匆赶来后不久就要走，说女朋友因为他要见我跟他生气了。

我觉得不可思议：为何会觉得我是有威胁的人？

这两段读完，可能有人会默默地打出巨大弹幕：GREEN TEA BITCH！

但，并不是得了便宜还卖乖，只是因为，我从不觉得有任何男人会爱上我。也从不认为，我能成为任何女人的情敌。当我爱上一个男人，脑子里立刻哒哒哒打出三个大字“不可能”。这也是我不觉得任何女人需要提防我的原因。

生下来刚满一周岁，我突然发起了高烧。父母一开始以为只是普通感冒，没想到久治不愈。直到某天，村里最有口碑的老医生搭完我的脉搏后支开母亲，对父亲说：去大医院看看吧，这闺女可能是得了小儿麻痹。

确诊。

刚十个月大就急着让父母用围巾勒着满地跑的我，一周岁的时候不会走了。听说直到两三岁，才跟弟弟一起又学会走路。

母亲说，我打过如麦芒般又细又长的针，可能极痛苦，我一

看见医生拿出这针就会哇哇大哭同时吓尿；母亲说，有人跟父亲说了一个偏方，大锅煮开某些药材后，架起我的病腿在上面熏蒸。父亲心急，按着我腿蒸了一会儿，我锐声哭着把他的脸抓得伤痕无数。掀开盖着我腿的小被子一看，腿上已经起了一个明亮的硕大水泡。

这些我都不记得，只有腿部伤痕依然在。它随着岁月长大，已布满我整个腿肚。

我记得四岁时跟母亲从菜园回来，弟弟欢快地在前面跑着，我跟不上，于是对母亲抱怨：“妈，你怎么这么偏心？生个儿子腿那么好，生个女儿腿这么不好！”这件事母亲也记得，春节回家时她还会说起。每到此时，父亲便会嗔她从不顾及我的心情。

但我是感谢她的，也感谢父亲。他们从未将我当病童对待。不论是显意识还是潜意识，他们从未让我觉得“你比别人差，你可以软弱、依赖、不思进取，你只要糊里糊涂获得温饱活下去就行”。我偷懒时要挨打，雨雪天放学无人接，寒暑假时要下地干活儿或者给他们做饭。所有同龄孩子要做的事，我从未减免过一件。

所以儿时我并不懂自卑，也不晓得收敛。父亲提起我幼时，说我“嚣张、强硬”；弟弟说起我的个性，说“倔强，倔强得不行”；母亲担忧我“整天就知道玩，长大怕没什么出息”。

九岁前我跟所有欺负我的男生打架，最高战绩是以一敌二，默默在学校操场与两个男生滚成一团，身上全是土。并没有赢，也没有哭。从三年级起，全校没有任何一个人再敢欺负我。然后我就忙着玩所有能玩的游戏，看课外书，考高分。

除了不会爬树、踢毽子，童年并没有什么严重得要哭的遗憾。而这两项，也不是所有腿脚健全的孩子都会的。其实，也无所谓。

我一直以为自己会有飞扬的人生，因为我的心始终飞扬。

开始学会自卑，是因为终于懂得喜欢别人。

爱情是照妖镜，照出你皮袍下所有的小；爱情是放大镜，放大出你自觉的所有不堪。爱情是硫磺火湖，你的敏感为它添柴加焰。你爱上别人的那一刻，便开始抽筋扒髓，脱胎换骨。一个完美的人，在爱情面前也会不自信。而不完美的我，在爱情面前，第一次照见自己那巨大的不完美。

十三岁，我喜欢后座男生，却从未对他说过爱。

十七岁，我喜欢那位雪白男生，在高中毕业后，以一封电邮告知他我的感情，同时也对这感情说了声“拜拜”。

二十二岁，我经历毕生第一段真正的感情。我们最终没有在一起，我也只问过他一次：“你喜欢过我吗？”我不问，是因为我不敢。我怕听见自己不愿听见的答案。十年后，他回答我：“你觉得我不喜欢你，是因为你自卑。”

他说的没错。我怕死了感情，怕死了爱情中那种毫无缝隙的赤裸相对。一向蔑视一切陈规的我，唯有此时会用对方父母的眼光审视自己：“你看，她身体不健康，家事怕照顾不来，带孩子怕也带不好，怎么能跟她在一起？”或虚拟他的眼光来看：“不够漂亮而又不健康，不好带出去见亲友，又不爱做家务，哪里可爱了？”

于是，我越爱他，便越觉得拘谨，面对他时，甚至觉得身上有无形的绳索捆住手脚，甚至咽喉。我喜欢唱歌，在他面前却不能张口发出一个字。所有飞扬的自信全线崩塌，一毫不存。

只剩下高到不能更高的自尊——当你觉得无人爱你，你便会更加维护自以为不被爱的自己。这自尊有着梦幻般的高科技，随

便一碰，就会竖起坚硬的壁垒，或触发锋利的武器。

是生存本身，部分治愈了这种自尊。

高中毕业前，我家家境尚好；而大一开学时，因某些原因，我家已破产。待大学毕业，“找到工作活下去”成为我面对的第一只猛兽，因为家境没有留给我任何退路。

我怕，我怕死了。

打第一次求职电话时，我看着号码发呆了半天，没敢摁下电话键盘。

找工作，失业，再找工作，再失业，回家跟弟弟开饭店，饭店倒闭，再找工作，离开郑州到北京找工作，职场菜鸟的欢喜与怨气，摘下成果的欣喜……十年，十年的工作，将我变成一个完全不同的人：少抱怨，就事论事，理性，倾向于解决问题，不认为许多事与自尊相关。

当你确认无论如何你都可以凭着自身的能力生存下去，便不会再惧怕面对他人的质疑。过强的自尊心，多数与过弱的自信相关。而自信，是在一点点验证了自己的能力后才有机会建立。

但我的自尊，并非毫无破绽。

我介意被人视为“残疾人”，介意现身后被定义为“身残志坚”。我想要过的，是超越定义的生活。而更多的时候，我们哪怕只是貌似正常地活着，就已经产生了“励志”效果。周云蓬曾在接受采访时说：“作为一个盲人不容易坏起来。人们会觉得，作为一个弱势群体，你还敢坏啊，太不要脸了。”我太懂这句话。

这是我不曾在见面会上公开出现的原因。因为不想被定义，所以逃避了真实的自己。

全面治愈这自尊的，是另一场爱而不得的感情。

我爱我的一位朋友，已经好几年。几年间，我们曾休戚相共，进退相守，成为彼此人生中非常重要的人。我对他的感情，从来不止是朋友。可一如既往，我从未敢把这份感情说明。

为了让他觉得舒服，我把这份感情伪装为友情、亲情，也公开表达对他的爱，因为表达得过于夸张于是被视为玩笑，可以被一笑而过。

直到前段时间，他有了女朋友。

他告知我的那天晚上，我独自喝了一瓶红酒。之后直接断片，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自己给他打了电话，却一个字也想不起说了什么。

我想了又想，对怯弱的自己终于失去耐心：爱一个人见不得人吗？直接说了会死吗？如果不会，你在怕什么？

又打了一个十分钟时长的电话，人生中第一次坦荡地面对自己的感情，对他说，我喜欢你。

第一次坦荡地接受他人不接受自己的事实。第一次觉得，其实这没什么了不起。

在放下电话的那一刻，立刻觉得欢喜。

也立刻决定，再也不为任何事醉酒。

跌跌撞撞活着和爱着，终于学会了爱自己。

爱并不完美，甚至并不健康的自己。

接受了这样的自我，也接受了别人可能不会爱自己的事实。

当接受了这样的可能性，便也可以接受“虽然你不爱我，但我还是会遇见我爱也爱我的人”这样的可能性。

也终于可以接受别人用任何眼光看自己：

残疾人？可以。身体原本就有不健康的地方，某些时候也确实需要他人的帮助。也可以坦然用不美的姿态行走于人前。这是我不可选择的命运，它已经如此，无须避讳。

励志？可以。每一个靠自己努力生存于世间的人都值得尊敬，何况是遵守着内心某些尺度干净生存着的我。

不美？可以。每个人对美的看法不同，就连维纳斯现代人都会觉得她太胖。觉得你美的人你要感激，觉得你不美也无须去在意。

.....

再进一步说，你以为世界上有多少人会看见你？你把自我看得过高，忘记其实人们看见的所有外物，都是自己内心的投射。他们看见的你，甚至并不是你，只是自己。

有时候会想，我的灵魂也许在第一次爱上别人时被震碎了，

生存之轮又将它甩得七零八落。而直到现在，我终于把碎片们连缀在一起，它终于完整了。

只是完整，还未圆融。

也许活着也是一场女娲补天，要借来许多火焰，烧熔这些灵魂碎片，才能得到有流霞、有白云的天穹。

所以，现在的我自己，终于是一个被自我接受的客观存在了。

也终于可以像今天这样，与这世界裸身相见。给你们看，我的怕和爱。

如果有下一本书，如果再有读者见面会，期待那时，能牵起来到现场的你的手。

祝你开心。